

# ཀང་ཆ་ཚྭ་ནོར་ཁྱིད་ཐུའུ་ཡིག་ཆ། 刚察县财政局文件

刚财〔2021〕140号

## 刚察县财政局

###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)的通知

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: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)》的通知(青财农字[2021]537号)文件要求,现下达 2021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)500 万元(一般债券)。请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:列 2130505,生产发展;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 50399,其他资本性支出,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 31099,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一、请严格按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衔接推进

乡村振兴工作任务，做好项目衔接，确保项目投向清晰、精准，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。

二、按照财政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要求，继续做好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。

三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按照《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（青政〔2018〕36号）要求，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。

附件：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的通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本局各局长、预算股、财监股、档（3）。

---

刚察县财政局农财股

2021年5月18日印发

---